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46號

聲 請 人 謝欣妤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末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謝江海於113年1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且聲請人前於113年4月1日具狀對被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48號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認無誤。是聲請人再向本院重複聲請拋棄繼承，顯於法未合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